



# The 13 Holdings Limited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若非該人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買賣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買賣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 <sup>#</sup>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3.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適當空間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並非大會通告所載而正式提呈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獲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獲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親筆簽署。
-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閣下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